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兴县河头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保洁提质实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2-2023 年新兴县河头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保洁提质服务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兴县广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兴县广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2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